

证券代码：831101

证券简称：奥维云网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0.00% 股份的股东李婷女士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请在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6.10% 股份的股东文建平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请在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李婷女士提出 1 个临时提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目前公司已实现扭亏为盈，客户及供应商合作稳步推进，核心团队稳定并持续加强，业务具备稳定性和持续性，经营管理团队对公司未来发展和持续经营有充足的信心。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在全国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文建平先生提出 2 个临时提案：

1、《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市场分割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关联方文建平先生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市场分割协议》，明确双方市场分割原则，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促使双方后续的独立经营与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市场分割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商标和商号许可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关联方文建平先生签署《商标和商号许可协议》，授权文建平先生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在开展境外家电零售数据业务过程中使用本公司的商标与商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商标授权许可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李婷女士、文建平先生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李婷女士、文建平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李婷女士提交的《关于增加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二）文建平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0 日